

臨時提案
臨-09005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鑒於第一核能發電廠（核一）、第二核能發電廠（核二）將於民國 107 年陸續除役，必須即將面對高階核廢料之處置問題；且目前貯存在蘭嶼貯存場之低階核廢料，臺灣電力公司原承諾於民國 105 年能全數遷出，然迄今尚未有所作為。為儘速啟動關於核廢料處置之審議討論及公民社會對話，爰依「全國廢核行動平台」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遊行提出之訴求，建請本院邀請民進黨黨團推派三名委員、國民黨黨團推派二名委員、親民黨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各派一名委員，共同成立「跨黨派核廢料處理協商小組」，共商核廢料處理規範、公民社會討論、決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高潞·以用·巴魷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徐永明

黃國昌 林昶佐

